

新密市司法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现编制并公布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郑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河南省新密市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河南省新密市青屏大街 431 号；邮编：452370；电话：0371—60880880；电子邮箱:xmssfj@163.com）。

2022 年，新密市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能，做好重要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同时对标上级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积极促进司法行政机关职能作用发挥，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主动公开

2022 年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 281 条，其中：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34 条，通过基层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61 条，通过局机关公示栏等公开信息 186 条。内容涵盖工作信息、本年部分文件、普法宣传、本年度预决算等。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以来，定期登录依申请专用邮箱确认依申请公开邮件。2022 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为 0。

（三）政府信息管理

本单位所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均由相关业务科室（处、中心）及司法所提供，报经其主管领导批准，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进行审核，工作人员才能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2 年以来，我局按照上级要求，立足司法行政职能，坚守网络意识形态主阵地，常态化开展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档案室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建设，规范查阅工作流程，进一步畅通公开渠道，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公开服务。

（五）监督保障

制定政务公开考核方案；开展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强化责任追究，2022 年新密市司法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科室提供信息不够及时、准确，造成政务公开工作的滞后。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目前公开内容涵盖范围不够广，主要集中在基础性工作和部分业务工作等层面，未能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迫切需要。

今后将继续按照上级决策部署要求，对照重点任务分工，推动工作落实，努力推动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步入新局面。一是继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把政务公开总体任务分解、细化、量化，明确落实到具体部门、科室甚至个人，逐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内容、形式和工作机制，把政务公开推向新阶段。二是加强学习。积极学习其他部门和单位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方法、好经验，努力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推进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